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ZHONG YI LAW FIRM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六路12号水木年华花园1号楼 邮编 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223838 传真：0760-88223188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关于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资料和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彭理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995,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

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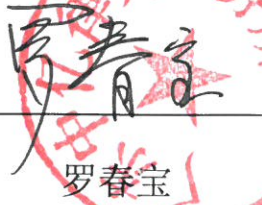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
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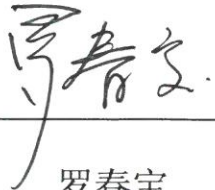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春宝

承办律师：


罗春宝

承办律师：


温苑利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